

议程 (7)：修改党章

大会议决民主行动党党章（简称“党章”）作以下修改：

第五章 党费

1. 删除党章第五章第 2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2. 党员之常年党费为 10 令吉，永久党费为 200 令吉，或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不时规定之任何数额。”

第七章 纪律

2. 删除党章第七章第 1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1(a)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设立一个纪律委员会处理本党之纪律事宜。

(b) 纪律委员会须包括以下成员：

(i) 一位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

(ii) 不少于 10 位成员（最多不超过 20 位）

(c) 纪律委员会成员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

(d) 纪律委员会主席若非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则须自动成为无投票权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当然委员。

(e) 除下文另有规定，纪律委员会每一项听证会须经由 3 位或更多奇数人数的纪律委员会成员审理及处置。纪律委员会主席可从第 1(b) 条款规定下的受委者名单中决定及选任听证会小组成员处理任何案件。

(f) 倘若纪律委员会主席缺席，则由他所指定的一名听证会成员（以下简称为“主持会议的委员”）负责主持听证会。

(g) 纪律委员会听证会须在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受委之主持会议的委员所设定的日期及地点进行。

(h) 纪律委员会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委员可取消或展延任何在条款 1 (e) 下受委之纪律委员会之任何听证会。

(i) 负责相关纪律事宜之听证小组多数成员之意见须是有关听证会的决定。

2019 党员代表会议

- (j) 倘若任何受委听证小组之成员因身体不适或死亡或任何合理原因而无法出席听证会，纪律委员会主席有权委任替代人选取代之。”

第八章 党员代表大会

3.1 删除党章第八章第 1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1(a) 本党之操作须受党员代表大会及党员代表会议之指导与控制。

- (b) 党员代表大会须每 3 年（36 个月）召开一次并须称为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在任何时候在以下情况下召开：

(i)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召开；或

(ii) 至少 60%有权派遣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之支部提出要求；或

(iii) 至少 60%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要求。

- (c) 不论本党章或其他任何条款所作的规定，如果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及州常年代表大会，落在国会根据联邦宪法第 55(3) 条文解散前的 24 个月内的话，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展延上述会议，前提是在此情况下被展延的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及州常年代表大会，必须在全国大选投票日期后的 6 个月期限内举行。”

3.2 删除党章第八章第 3(a)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3(a) 所有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有权依照下列方式选派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

- 25 至 50 名已缴费党员 - 2 名代表
- 51 至 100 名已缴费党员 - 增加 1 名代表
- 超过 100 名已缴费党员 - 接下去每 100 名已缴费党员增加 1 名代表，以此类推”

3.3 删除党章第八章第 3(c) 条款，

3.4 第八章增加新的第 16 条款：

“16.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确保中央执行委员会中选成员女性占总数的 30%，以鼓励妇女从政。”

3.5 第八章第 5(d) 条款：以 “30” 取代 “20”。

3.6 第八章第 13 条款：以 “30” 取代 “20”。

3.7 第八章第 14 条款：以“30”取代“20”。

第十章 党务管理

4.1 删除党章第十章第 1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1(a)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选出一个由 30 名成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必须于成员之间选出：

- 1 名全国主席
- 1 名全国署理主席
- 最多 5 名全国副主席
- 1 名秘书长
- 3 名副秘书长
- 1 名全国财政
- 1 名全国副财政
- 1 名全国组织秘书
- 最多 2 名全国副组织秘书
- 1 名全国宣传秘书
- 最多 2 名全国副宣传秘书
- 1 名国际秘书
- 1 名副国际秘书
- 1 名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 1 名副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 (b)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最多 10 名党员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
- (c) 任何未经票选或委任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州主席或妇女组全国主席或社会主义青年团全国团长或纪律委员会主席，将自动成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 (d) 被委任之委员或当然委员须与其他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一样任职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 (e)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可以委任任何适合的委员担任各个小组及局的任何职位。
- (f) 所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委有资格竞选连任，但秘书长的连任期则受条款 2(b) 所限
- (g) 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 50%的中委人数。法定人数的计算不包括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4.2 党章第十章第 2 条款修改如下：

“2(a) 秘书长须掌管党务最高行政权 。

- (b) 秘书长不能连任超过 3 届，不论是连续性或间断性，但这不包括填补上任秘书长所遗留下来的临时空缺之任期，无论上任秘书长是因什么缘故而离职。”

第十四章 州委员会

- 5.1 党章第十四章第 1(a) 条款：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字眼后添加“在必要时”，并删除“不过州内最少要有 3 个支部”。

- 5.2 党章第十四章第 1(b) 条款增加新的第 1(b)(v) 条款：

“（v）州妇女组主席及州社青团团长将自动成为州委员会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 5.3 党章第十四章第 1(e) 条款：以“3 年”取代“2 年”。

- 5.4 党章第十四章第 1 条款增加新的第 1(f) 条款：

“（f）州委会主席在同一州属不能连任超过 3 届，不论是连续性还是间断性”

第十七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之设立及解散

6. 删除党章十七章第 1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 “1. 中央执行委员会可根据州委会的建议，在该州属辖下设有 5 个或以上支部的国会选区，成立国会选区联委会。”

第十八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常年大会

7. 删除党章十八章，并以下列新章文取代之：

“第十八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

1.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须每两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之日期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2. (a) 各个国会选区范围内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所有支部，须由支部主席以代表身分出席（若支部主席拒绝担任有关代表身分，则由该支部委任的替代者以代表身分出席普通大会）。

2019 党员代表会议

- (b) 各个国会选区范围内的本党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及青年团团长和妇女组主席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该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
- 3.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事务次序如下：
 - (a) 选出国会选区联委会的执委；
 - (b) 通过上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会议记录；
 - (c) 考虑及接纳由国会选区联委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上届财政年的财务报告；
 - (d) 考虑及接纳国会选区联委会任期内的党务进展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所提出之任何提案/宣言；
 - (f) 委任两名有关国会选区内的支部党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为止
- 4. 在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召开前至少 7 天，该联委会统筹必须将有关大会之时间、日期与地点及大会议程，寄发给所有代表。
- 5.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法定人数，是以所有有权出席大会之总代表人数至少 50%为准。
- 6. 如遇未达法定人数，大会须展延 30 分钟。于展延后再召开会议时，如出席人数仍是少过法定人数，大会议长须展延这项大会至由州委员会另订的新日期。重新召开的大会法定人数是以所有有权出席大会之总代表人数至少 25%为准”

第十八章 A 国会选区联委会常年大会

- 8. 删除党章第十八章 A

第十九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

- 9.1 删除党章第十九章的第 1、2、3 和 4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1. 国会选区联委会须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国会议员；
 - (b) 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州议员；
 - (c) 国会选区内的社青团团长
 - (d) 国会选区内的妇女组主席；和
 - (e) 所有符合资格的支部主席
- 2. 国会选区联委会须从第 1 条款所列明的成员中，选出其执委：

2019 党员代表会议

- 联委会统筹（须由该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国会议员担任）；
 - 联委会秘书；
 - 联委会财政
 - 联委会组织秘书
 - 联委会宣传秘书
3. 在下列情况，州委员会有权委任国会选区内的适当人选担任国会选区联委会统筹：
- (a) 若本党国会议员或州议员拒绝担任统筹；
 - (b) 若有关国会选区没有本党国会议员或州议员；
 - (c) 若有关国会选区没有本党国会议员但有超过一名州议员。
4. 国会选区联委会有权委任其国会选区内的任何支部党员为执委，以填补该国会选区联委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下一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为止。”
- 9.2 删除党章第十九章的第 6 条款，并以下列新条款取代之：
- “6. 联委会执委的责任：
- a. 国会选区联委会统筹须主持所有联委会会议，他有权召开联委会会议；
 - b. 国会选区联委会秘书应负责通讯事务，并须于联委会会议召开后 7 天内将会议记录寄给秘书长；
 - c. 国会选区联委会财政须负责联委会的一切财务。他须负责备就财务活动的帐目；
 - d. 国会选区联委会组织秘书须确保国会选区联委会组织的正常操作。他须执行国会选区联委会秘书所托付的组织工作
 - e. 国会选区联委会宣传秘书须负责宣扬党的宗旨。”

第廿一章 支部常年大会

10. 党章第廿一章第 3 条款作以下修正：
- (i) 在开头第一个句子之前，添加 “在符合第 3A 条款的规定下”
 - (ii) 在第 4 条款之前，添加以下两个新条款：

2019 党员代表会议

- “3A 尽管有本章第 3 条款的规定，条款 3（a）的事务须每两年进行一次”
- “3B 在符合第卅章第 8 条款的规定下，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不能超过两年”。